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金鸿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<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在对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审核过程中，未发现参与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2018年10月27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 号文件)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 2018 年 10 月 27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三、《关于 2018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公允、合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计提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。

《关于 2018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见 2018 年 10 月 27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备查文件

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